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电话 TEL:(8610) 66413377 传真 FAX:(8610) 66412855 电子邮件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eoffice@jiayuan-law.com)

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3-19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TCL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行权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行权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2012 年 1 月 9 日，TCL 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根据 TCL 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职，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3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数量调整为 44,151,06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3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数量调整为 6,650,560 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之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行权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2 年 1 月 9 日，TCL 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二）根据 TCL 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TCL 集团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行权有利于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2014年12月31日，TCL集团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根据TCL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3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151,060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4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50,560股。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数量
薄连明	执行董事、总裁（COO）	6,871,400	2,061,420
史万文	高级副总裁	5,935,800	1,780,740
黄旭斌	首席财务官（CFO）	4,833,400	1,450,020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CTO）	4,109,600	1,232,880
	其他	119,912,000	37,626,000
	合计	147,170,200	44,151,060

(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数量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 (CTO)	723,800	289,520
	其他	15,902,600	6,361,040
	合计	16,626,400	6,650,560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可行权的股票数量符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一) 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为:

1.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业绩条件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 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6%, 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 36%, 公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6%。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 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其后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3.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 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3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票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均绩效考核合格。

2.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9 年、201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1 年的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638,593,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125,702,000 元人民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6,086,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1,639,000 元人民币，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747,265,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141,833,000 元人民币；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9,067,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8,973,000 元

人民币，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为 51,833,566,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539,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166,000 元人民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85,324,086,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9,067,000 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8,973,000 元人民币；相比于 2010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8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89.84%，均不低于 12%；公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82%，均不低于 6%。

4. 经本所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核查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TCL 集团及激励对象已满足《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可以按照《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行权；TCL 集团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

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